

呼和浩特市打通35处出行堵点

首府交警紧盯出行堵点开展精准治理

本报讯(记者 郭惠心)8月19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召开媒体座谈会,详细介绍了呼和浩特市35处交通堵点的治理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同与会的媒体代表就关心的交通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据了解,为进一步深化城市道路精细化治理,切实改善城市交通生态,2024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以破解城区拥堵难题、精细化治理交通拥堵为出发点,组织专

门力量开展深入调研,广泛收集市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高德、百度等权威第三方地图数据,最终排查出中心城区35处交通拥堵易发点。

为确保堵点治理的科学性、有效性,该支队坚持高峰期间路口调研交通运行状态、平峰期间研究讨论优化设计方案的工作模式,为35个路口量身定制“一点一策”优化方案,建立台账,倒排工期,逐个销号。

在堵点优化措施落实过程中,该支队工作专班全程监督、指导施工作业,确保各项优化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开展中心城区交通堵点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一系列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得以落地执行,为市民的出行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从实际交通运行状况和第三方地图平台数据来看,完成优化的路口高峰通行量平均提升10.3%,最大排队长度平均缩短21.5%,车

速提高约9.3%,平均延误降低约28.8%,高峰消散时间平均缩短约13分钟,优化效果明显。

通过对35处堵点的系统治理优化,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集中整治了一批问题隐患路口,优化了一批城市路网关键性、控制性路口,推出了一批治理科学、秩序良好的精品路口,有力促进城市道路交通更安全、更畅通、更有序、更文明,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

“隔夜酒驾”被查 司机后悔不已



查处酒驾。

锦山讯“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为大多数驾驶人的共识,但有一种情况极易被忽视,那就是“隔夜酒驾”。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茅荆坝检查站例行检查时,查获了一起“隔夜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清晨7时许,一辆京N牌照黑色小型轿车行驶至检查站时,民警使用酒精检测棒对驾驶人进行检测,发现驾驶人代某疑似酒驾。代某声称自己昨晚19时左右饮酒,距此时已接近12个

小时,不可能测出酒驾。面对代某的质疑,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再次对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为21ml/100ml。

民警经了解得知,代某头天晚上在朋友家吃饭席间饮了酒,次日早上醒来觉得头脑清醒,自认为已醒酒便从美林收费站驾车上了高速。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代某处以1000元罚款、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隔夜酒”应该引

起广大驾驶人的重视,酒精在人体内代谢速度取决于个体差异及酒精摄入量,每个人的体质不同,酒精的代谢速度也不同。衡量是否构成酒驾、醉驾不能以喝酒的间隔时间为标准,前一天晚上如果喝酒较多,经过一晚上的休息后身体并没有将全部酒精分解掉,次日驾车将会发生酒后驾车行为。因此若晚上大量饮酒,应当充分休息,建议第二天不要驾驶机动车,待酒精完全分解后再开车出行。

(赵锐东)

“有证”教“无证” 双双受处罚

巴彦淖尔讯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是开车上路行驶的首要条件,但有证不等于就能当“教练”,明知对方未取得驾驶证,仍把机动车交由其驾驶,最终双双受到法律制裁。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临河中队民警开展路面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看见民警突然停靠在路边,这一现象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执勤民警随即对其喊话,将可疑车辆带到临河收费站广场,民警停车上前查看时,发现驾驶人与副驾驶人员正在更换座位。经检查,发现驾驶该车的驾驶人马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副驾驶谢某某有驾驶证。

当民警询问其为何无证上路时,马某某表示自己的驾驶证还在考取之中,想多练习一下,便在谢某某的陪同下,无证驾车上上了高速公路,没想到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而谢某某得知自己也要接受处罚时,后悔莫及。查明违法事实后,民警对马某某、谢某某二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马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的处罚,对谢某某把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机动车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而将机动车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也属于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国新春)

专项整治出重拳 守护平安出行路

包头讯 为切实强化客货运输重点车辆综合管控,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组织开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通过“清查源头隐患、严格路面检查、开展专题教育、强化区域协作”等措施,集中查处重点车辆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员载客、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切实织密织牢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该支队将针对辖区内所有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上门排查摸底,采集辖区内所有运输企业及名下车辆、驾驶人信息,录入综合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重点运输企业备案率。结合“不疲劳、不超速、靠右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集中统一行动和区域警务协作力度,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态势。深入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梳理交通违法多发的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及时抄告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定期进行警示教育,落实信用惩戒措施。

同时,该支队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辖区客运企业、快递物流、货物运输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次约谈,督促企业加强车辆和驾驶人日常安全管理、动态监控。每月曝光一批高风险企业和高风险客货运输车辆、危化品车辆,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并通过媒体持续曝光重点车辆典型违法、事故案例,着力提升重点车辆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此外,该支队密切与气象、防汛等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雨情、汛情、雾情,针对性调整勤务部署,全力保障路畅人安。

(哈娜)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段二维、韩燕萍与刘永江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段二维、韩燕萍将对内蒙古双骏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2332143.43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利息1410421.71元,合计为3742565.14元,以及2024年1月1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3347元、保全费5000元等权利依法转让给刘永江。该等债权对应的主债权及从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刘永江。段二维、韩燕萍及刘永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转让人:段二维、韩燕萍
受让人:刘永江
2024年8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债务人高铁柱(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0854):

根据李万卿与李万义(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4510)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13)东民初字第61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转让给李万义。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应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利息等直接支付给李万义(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户名:李万义,账号:6217230612000718096,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胜支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通知书。

通知人:李万卿
2024年8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鄂尔多斯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杨泽华与杨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杨军将达拉特旗人民法院(2021)内0621民初字第3005号民事判决中对鄂尔多斯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转让给杨泽华。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鄂尔多斯市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杨泽华履行还款义务。

转让人:杨军
受让人:杨泽华
2024年8月22日